

立法会：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在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就《启德邮轮码头条例草案》第五项辩论发言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苏锦梁今日（六月二日）在立法会会议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的第五项辩论，就《启德邮轮码头条例草案》附表2动议修正案的发言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动议修正《条例草案》刚读出的附表，修正案的内容已载列於发给各位委员的文件内。

附表2主要订定进入启德邮轮码头限制区所需的通行证的发出、取消及交回机制。而我就附表2第4（1）（e）条所动议的修正，纯属行文及技术修订，使《条例草案》的文意及表达更为清晰。

法案委员会已审议并同意上述修正案，我恳请委员支持通过。

主席，我谨此陈辞。多谢主席。

完

2016年6月2日（星期四）

香港时间18时13分